

证券代码：688114

证券简称：华大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6月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9,087,1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9,087,1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53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5.5325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5年6月3日）的总股本为416,516,155股。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,987,952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，经全

体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牟峰先生以代行董事会秘书身份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69,834	99.9488	115,391	0.0504	1,900	0.0008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72,635	99.9500	71,561	0.0312	42,929	0.0187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228,966,945	99.9475	115,391	0.0504	4,789	0.0021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51,034	99.9406	131,302	0.0573	4,789	0.0021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66,945	99.9475	115,391	0.0504	4,789	0.0021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39,934	99.9357	143,802	0.0628	3,389	0.0015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69,234	99.9485	115,391	0.0504	2,500	0.0011

8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28,966,945	99.9475	115,391	0.0504	4,789	0.002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33,578,146	99.5636	143,802	0.4264	3,389	0.0100
8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3,605,157	99.6437	115,391	0.3421	4,789	0.014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、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：王浩、鲁蓉蓉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